附件 2

# 中原农险黑龙江省商业性杂粮种植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杂粮（禾谷类杂粮、杂豆类杂粮）种植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杂粮（禾谷类杂粮、杂豆类杂粮），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杂粮”）：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五条 下列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与其他作物一起间种或套种的作物;**

**（二）种植在房前屋后、零星土地的作物。**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杂粮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

（三）病虫草鼠害；

（四）野生动物损毁。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等；**

**（二）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四）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五）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二）保险杂粮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杂粮，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四）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杂粮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区域保险杂粮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土地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农业生产总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杂粮出苗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在投保单上附有条款，并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

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全损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在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赔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时，保险人可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保险合同对赔款支付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付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如不能确定赔款金额，应当依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杂粮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杂粮（禾谷类杂粮、杂豆类杂粮）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杂粮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杂粮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杂粮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杂粮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杂粮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并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全部损失: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杂粮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受损面积（亩）**

**（二）部分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不含)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赔偿金额（元）=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杂粮对应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元）×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损失数量(或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植株平均数量(或平均正常产量)x100%**

注: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依据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确定。

保险人对受损的保险杂粮进行现场勘查后进行初步定损登记;作物连续受损，保险人可连续勘查定损。对于部分损失设恢复生长观察期，待保险杂粮收获后进行最终定损。

（三）保险杂粮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保险杂粮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生长期 |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
| --- | --- |
| 幼苗期（种子发芽出土至植株长出3－5片真叶阶段） | 每亩保险金额×40% |
| 分蘖期（针对有分蘖特性的杂粮） | 每亩保险金额×60% |

| | |
|---|---|
| 拔节孕穗期 | 每亩保险金额×80% |
| 抽穗开花期至灌浆期 | 每亩保险金额×90% |
| 成熟期 | 每亩保险金额×100% |

（四）保险杂粮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该受灾保险杂粮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杂粮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第三方纠纷调解组织申请纠纷调解，或者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

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杂粮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四）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

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

（六）冻灾：指遇到0℃（含）以下强烈低温或剧烈变温，引起植株体冰冻而丧失一切生理活动，造成植株体部枯萎或死亡的一种农业气象灾害。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并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三）野生动物毁损：由于野生动物破坏，造成农作物

集中连片受损的灾害。以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农业（林业）技术部门或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认可的农业（林业）技术专家鉴定为准。